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艾哲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孟高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5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即被告艾哲旭（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4、95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再上訴，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㈠被告為詐欺集團中之從屬角色，負責末端取款任務，僅負責依上層指示執行取款任務，並非詐欺集團之發起者、核心管理者、詐術之施用者或主要獲利者。被告在同年11月間，於詐欺集團認為被害人尚未發現受騙之情況下，受指示執行後續之取款任務，被告並非詐欺犯罪源頭，亦非決定詐欺手法、範圍及對象之人。被告未因本案實際或有犯罪所得，顯示被告並非貪圖鉅額不法錢財而參與犯罪，未從詐欺活動中獲得直接且實質之財產利益，主要係依從指示完成交付財物之環節，而非將贓款據為己有，應是量刑之重要參考依據，被告可責性應與實際獲利之詐欺首腦或分贓者有所區隔，原判決未充分反映此一情狀，導致量刑過重。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實際執行取款任務之時間僅為112年11月3日1日，即遭警方查獲逮捕，參與時間明顯短暫，所涉犯罪次數僅限一次，並未長期且深入地參與集團運作。此與長期經營、屢次犯案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顯然有別，應在量刑時進一步就其參與期間與程度予以考量，以體現罪責輕重之差異。㈡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20歲，年輕識淺、社會經驗不足， 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此等背景固不能免除其罪責，但在評價犯罪動機及主觀惡性時，自應與純粹惡性重大之犯罪有所區隔。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誠懇、深感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上開情節均屬刑法第59條應酌減其刑之重要考量，原審未予充分斟酌，顯有未洽。另於偵查即已坦承犯行，並於審理時自白，此等在司法程序中之坦承，顯有悔悟之意。面對司法，其選擇直面錯誤，而非狡辯，真誠反省、改過自新，且已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再考量被告僅為集團末端車手，實際執行指令，未參與詐術設計或謀劃，且未因本案受有任何利益，被告於案發時年輕識淺，智識程度難認甚高，係一時失慮未詳予查證，率爾參與本案犯行。被告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符合緩刑要件，經此次偵審程序之經驗，當

無再犯之虞，被告也願接受附條件緩刑，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比較新舊法、刑之減輕事由、撤銷改判之說明

㈠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1.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修正前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五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修正前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害人遭詐騙金額為200萬元，適用修正後第43條規

定，則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顯然不利於被告；第47條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本案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為200萬元，經綜合比較結果，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是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⑵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詳後述），且未獲取個人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後減刑規定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新法為「5年」；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舊法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處斷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準此，舊法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犯行應適用新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刑之減輕

1.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並未取得個人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取得個人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減刑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所犯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且所犯依前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衡以被告犯罪情狀，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㈢撤銷改判之說明

1.原審經審判結果，就被告所為科刑說明，固非無見。然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

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按月分期賠償告訴人70萬元，現已賠償15萬元，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64號調解筆錄、新臺幣交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陳報狀（本院卷第77、78、103至113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告訴人損害之態度，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之有利量刑因子，科刑審酌亦有未當，被告執此部分上訴所指，非無理由。至被告上訴另執其本案角色分工僅依指示取款，非集團核心，且犯後坦承，暨其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情，已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判決第5頁之㈥），此部分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另被告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屬無據，已如前述，且本案不符緩刑要件（詳後述），被告據此提起上訴請求諭知緩刑，亦無所據。惟原審量刑既有首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為民眾所深惡痛絕，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政府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三申五令透過各種媒體、文宣等管道宣導防制詐欺、洗錢犯罪，被告仍為本案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隱匿真實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惡性非微，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罪自白減刑規定，且已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現已賠償部分損失，暨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分工並非基於核心地位，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自陳為大學肄業學歷，目前在酒吧工作，經濟狀況穩定，家裡有父母親、姊姊之智識、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被告原得依輕罪減

輕其刑之量刑因素，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

3.被告前因同類之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諭知緩刑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12月4日至115年12月3日，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自不符刑法第74條第1、2款之宣告緩刑要件，其上訴請求諭知緩刑，亦屬無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